

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97 學年度第二次主管會議通過 (97.11.17)

101 學年度第五次主管會議修訂 (102.04.15)

109 學年度第四次主管會議修訂 (109.12.09)

110 學年度第四次主管會議修訂 (110.12.15)

- 一、人文社會學院為獎勵院內各學系學生申請雙主修學位、輔系或跨領域學程，以提升學生跨領域專長之學習意願，特設此獎學金。
- 二、每學年度獎勵名額原則上四名，每名獎學金為新台幣伍仟元整。實際獎勵名額視經費情況作相應之調整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就讀本學院各學系學士班（含進修部）三至五年級在校生，延畢生不在此列。
 - (二)已獲申請雙主修、輔系或跨領域學程資格者。
 - (三)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（含）以上。
 - (四)無違反本校校規紀錄，操行成績八十分（含）以上。
- 四、申請日期為每年十月五日至十月二十五日。
- 五、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資料，於申請期間向人文社會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：
 - (一)獎學金申請書乙份。
(申請書請至人文社會學院網頁「表單下載」處下載)
 - (二)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。
 - (三)前一學年度成績單乙份。
 - (四)檢附雙主修學位、輔系或跨領域課程資格之證明。
(例：成績單或選課單上有註明當學年度修讀雙主修學位、輔系或跨領域課程者亦可)
- 六、獎學金申請審查由院長召集組成三人小組進行討論，並決定獲獎名單。
- 七、本辦法經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